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 2022 年院务公开

一、医疗机构概况

(一)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

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始建于1965年,地处揭西县的东部, 离县城32公里,与东园镇、金和镇及凤江镇相邻,辖1个社区 居委会,14个村民委员会,43个自然村。全镇总面积28.98平 方公里。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是"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"、"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",是集医疗、预防、妇幼保 健、爱国卫生于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。

我院服务覆盖人口达7万人, 医院占地面积2700多平方米, 建设面积1998多平方米。我院现有职工70人, 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90%以上。

(二)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: 379229445222810151

机构名称: 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

地址: 揭西县塔头镇京塔公路 11 号

主要负责人: 杨泽茂(院长)

所有制形式: 全民所有制

(三) 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

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 妇女保健科、儿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

(四) 重点科室及院领导组成

职能科室设置:综合办公室、医护科、公共卫生科。

院务领导成员:杨泽茂、林喜波、林贵钦、林典光、林秋松、 林小莉、吴春雁。

二、医疗机构环境

(一) 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



三、医疗服务概况

(一)各科室都挂有标志性门牌,楼层介绍:

门诊综合楼一楼: 收费处、西药房、中药房、治疗室、中医

科、检验科、中医康复科、临时输液处。

门诊二楼: 院长办公室、放射科、B超心电图室、妇产科、分娩室、妇产科病房、手术室。

免疫门诊综合一楼:防疫组、公共卫生门诊部、公共卫生办公室。

免疫门诊综合二楼:综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财务室、出生证 受理处。

住院综合楼一楼:急诊室、住院部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。 本院 24 小时开诊。

(二) 医疗服务:

- ①工作人员在岗时佩戴注有本人姓名、职务或职称的胸卡。
- ②门诊就诊程序:各科门诊诊室-→药房划价-→收费处-→药房取药-→输液室或带回。
- ③急诊就诊程序: 就诊-→收费处交预交金-→诊断-→治疗结账(或转院)
 - ④住院办理程序:

患者进院-→患者接受检查确诊是否住院-→医生开住院证→收费处交费-→护士接患者到所属病房住院。

(三)、医疗服务价格信息(详见相应科公布栏)

(四)、医院管理

1. 作息时间:

值班: 8: 00-18: 00; 夜班: 18: 00-8: 00

白班: 上午 8: 00-11: 30; 下午 14: 30-17: 00; 临床医生每日参加交班、例行查房;

所有职工保持 24 小时通信通畅,紧急情况需加班时必须随 叫随到。

2. 服务承诺:

- ① 拒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友馈赠的"红包"、物品。对患者 馈赠的钱物当时难以拒绝的,于24小时内上交本单位指定部门。
- ② 拒绝接受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一次性卫材、药品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代理推销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。发现企业或推销人员有上述行为的立即通报有关部门。
- ③ 介绍病人到其它单位检查、治疗、购买药品,或介绍他 人购买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等,拒绝收取回扣或提成。
- ④ 开药、仪器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它医学检查等,拒绝收取开单提成。
- ⑤ 根据患者病情,规范开药、合理检查,不开大处方,不做不必要的检查。
- ⑥ 礼貌接诊,文明待人,热情服务,态度和蔼,不推诿、训斥、刁难病人。
- ⑦ 执行医务公开、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,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⑧ 执行患者住院"一日清单制",不分解收费,不超标准收费,不自立项目收费。

(五)特殊人群优先措施

现役军人、优抚对象、残疾人、老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置专用服务窗口。

四、行风廉政建设

(一) 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

1. 病人的权利

- (1)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利。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、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,须保守秘密。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,包括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,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,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、身体状况、私人事务公开,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,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,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- (2)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。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、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。在医疗活动中,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,及时解答其咨询;但是,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
- (3)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。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,他们就有解除痛苦、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,有继续生存的权利。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,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。医护人员应平

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, 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。

(4)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。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,如手术、重大的医疗风险、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,得到正确的信息,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,治疗计划才能执行。

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。医务人员要向病 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。

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,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。

- (5)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。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。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,对病人提供评价、医疗服务及转院。只要医疗上允许,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,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,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。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已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。
- (6)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、监督权。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、检查项目、治疗方案的权利。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,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。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、护理、管理、后勤、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。即已行使监督权。
 - (7)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。按照病人的

病情,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、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。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、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- (8)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 不当,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,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 - (9) 请求回避权。

2. 病人的义务

- (1)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。病人患病后,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医疗护理,和医务人员合作,共同治疗疾病,恢复健康。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,要遵循医嘱。
- (2)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。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,就诊须知、入院须知、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,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。
- (3)自觉维护医院秩序。医院是救死扶伤、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,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。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,包括安静、清洁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。
- (4)保持和恢复健康。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,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。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,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,保持和促进健康。
- (二)卫生院设医疗服务投诉箱,定期开箱登记,对群众意见及时答复,投诉咨询电话:0663-5822208、0663-5588034(卫健局纠风办)。

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一切以病人为中心, 群策群力, 团结拼

搏,以公共卫生服务为契机,以药品零利率销售为突破口,大力宣传新医改、新农合政策,做到家喻户晓,切实解决全乡人民出门难、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,努力推进全镇卫生事业又快又好发展。